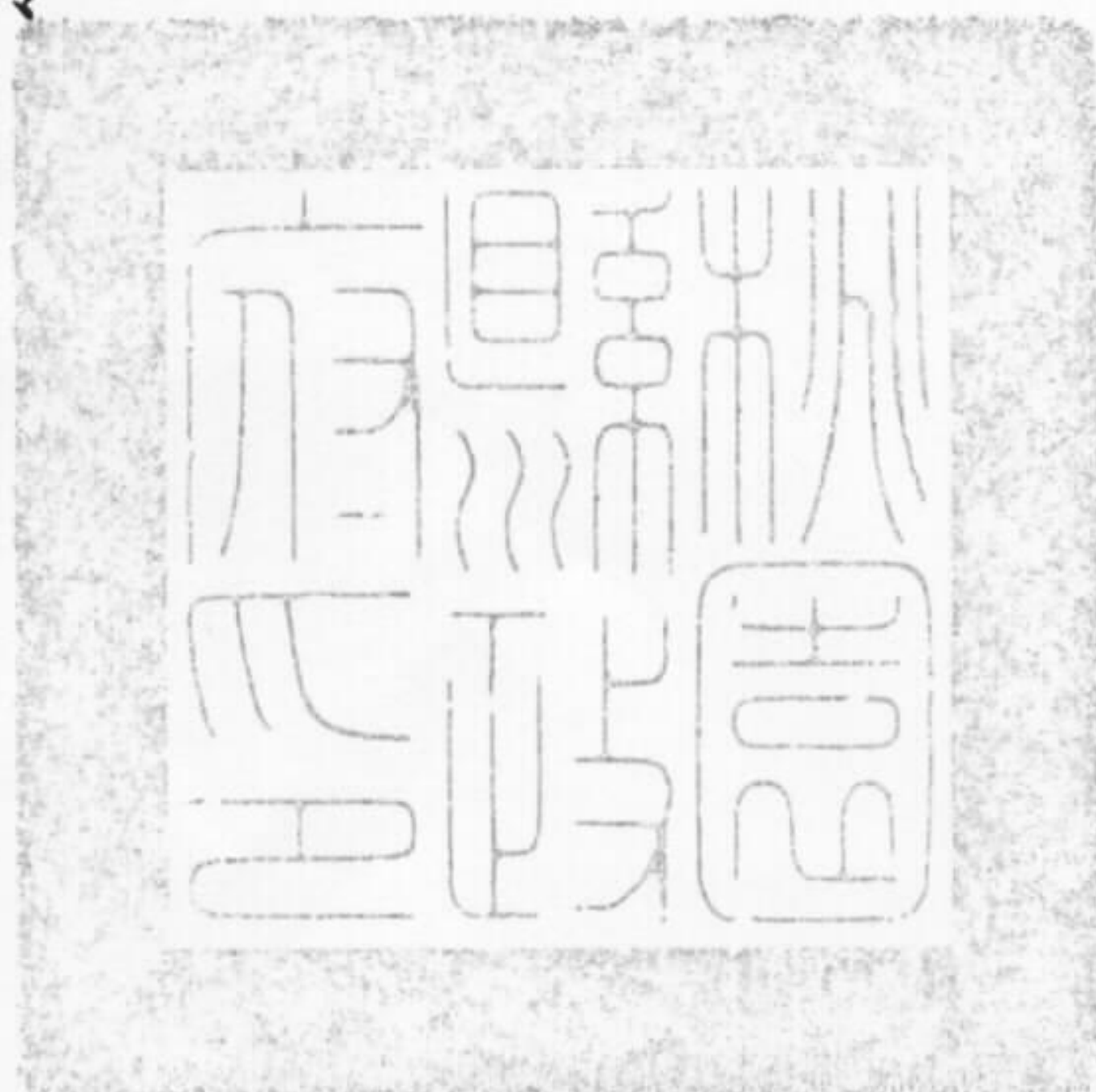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80305179號
附件：條文乙份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

縣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學校、道路用地及經本府認定之河道、溝渠、圳渠、水溝、排水渠道用地。但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